

营口市民政局文件

营民发〔2020〕66号

签发人：杜邦安

关于开展公益扶贫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全市性社会组织：

2020年，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消费扶贫的号召，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消费扶贫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2020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务院扶贫办等7部委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扶贫活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社会组织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参与者，是联系社会帮扶资源与尚未脱贫地区的桥梁纽带。参与消费扶贫是党和国家寄予社会组织助力脱贫攻坚的殷切期望，也是社会组织增强自身影响力，展示责任担当和家国情怀的重要体现。希望全省社会组织充分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作用，主动扛起社会责任，迅速行动起来，积极参与到消费扶贫行动中来，争当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生力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二、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参与农村扶贫

全市性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商业资源，带头参与农村扶贫，发动会员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在农副物资采购、公务接待、集体福利等方面优先购买对口支援扶贫村产品。可灵活自主选择帮扶对象，通过电商平台、消费采购、委托加工和特色农产品推介等多种途径，扩大面向贫困地区的产品和服务消费。可组织会员单位、身边的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采购贫困山区的产品，帮助贫困山区对接外部市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带动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持续增收脱贫。

三、做消费扶贫的传播者，扩大消费扶贫宣传

全市性社会组织要做消费扶贫的传播者、快递员，将消费扶贫的相关信息送到每一位会员的手中，让每一位关心脱贫攻坚、

支持脱贫攻坚的会员做好宣传，共同推动形成“人人参与农村扶贫、人人支持农村扶贫、人人宣传农村扶贫”的良好氛围。

四、如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全市性社会组织于2020年7月底前将本单位2020年前期参与农村扶贫项目、资金数据一并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从2020年8月开始，每月10日前报上月情况。县区级社会组织按上述要求将有关情况报同级民政社会组织管理部门。

附件：全市贫困村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贫困村名单

序号	县别	乡镇	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盖州市	榜式堡镇	天保村	陈中超	15141720488
2		矿洞沟镇	钓鱼台村	徐连君	15041709717
3		矿洞沟镇	偏岭村	徐亿民	13940761618
4		矿洞沟镇	张堡村	张振彪	18341719866
5		梁屯镇	绵延村	高德忠	18840735037
6		梁屯镇	孙屯村	娄世凯	18740248458
7		什字街镇	柳屯村	吕长忠	13840717030
8		什字街镇	牌坊村	侯敏升	15840762323
9		什字街镇	田屯村	于丽军	18641725088
10		万福镇	吴屯村	苏成军	15941796097
11		万福镇	柞树甸村	孙培利	13841790597
12		卧龙泉镇	钱家河村	张义	18840788855
13		卧龙泉镇	义和村	王运祥	15941734868
14		小石棚乡	槽峪村	秦宜茂	15724470346
15		小石棚乡	周屯村	姚福洋	15640714999
16		杨运镇	奋英村	孙洪涛	15542870105
17		杨运镇	头道沟村	韩洪涛	13674171959
18		杨运镇	杨运村	付士科	13470425008
19	大石桥市	黄土岭镇	白家村	齐忠奎	13390260777
20		黄土岭镇	红峰村	孙维杰	15940753429
21		黄土岭镇	吕王村	秦世东	13898763448
22		黄土岭镇	七一村	万森	15641771588
23		黄土岭镇	石门村	姜忠权	13194177828
24		黄土岭镇	四道村	郭宝海	13358747799
25		黄土岭镇	先锋村	车长久	13009316444
26		建一镇	黄丫口村	李广满	17640489888
27		建一镇	秘子村	曲洋	15304176345
28		周家镇	东腰屯村	冯殿兵	13904076963
29		周家镇	獐獐沟村	佟文友	15042704180
30		周家镇	张家堡村	王贵显	13694173838